

#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

## ThreeBond

## ThreeBond 挑戰賽 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ThreeBond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	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賽事日程	1、108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一) 練習日。 2、108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二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。 3、108 年 4 月 17 日 ~ 18 日 (星期三 ~ 四) 正式比賽二回合。 4、108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 簽約記者會 & 頒獎典禮。 5、108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貴賓 & 媒體球敘。
參賽資格	1、2019 TPGA 年度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入圍前 7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 2、2018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資格。 3、主辦單位 (ThreeBond & TPGA) 推薦選手，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。 4、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位。 (中華高協 3 位、台青盃 3 位、TPGA 3 位)。 5、協辦單位 (斑芝花球場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。(佔上述 3.) 6、主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 4 位。(此名額包含佔上述 3.) 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
參賽人數	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位。
報名費	職業選手新台幣 NT\$ 1,200 元，業餘選手新台幣 NT\$ 600 元。
練習日	練習日：108 年 4 月 15 ~ 16 日 (星期一、二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。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<u>事先向球場預約</u> 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2、地址：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 3、預約專線：(06) 686-2208 連絡電話：(06) 686-2348
費用	1、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2、練習日：108 年 4 月 15 ~ 16 日 (星期一 ~ 二) 1 桿對 3 & 4 客 NT\$ 1,600 元、1 桿對 2 客 NT\$ 1,740 元 3、正式比賽二回合：每回合擊球費用均：NT\$ 1,740 元 (2 桿對 4 客) 4、繳交費用方式：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賽事報名費及二回合的擊球費，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。 5、咖啡廳及球場內賣店消費方式：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。

報名方式	<p>1、敬請參賽選手於 <b>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點前</b>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<b>2019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</b> 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 <p>2、未參加 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，以及獲邀推薦之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amp; 行動電話 0933-765-534 或加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方式賽務 羅仕鈞 先生連絡即可。</p>
報名截止日	<p>1、<b>取消報名截止日：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為止。</b></p> <p>2、<b>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，需假日滿7天)</b>才提出，將<b>追繳報名費(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)</b></p>
賽事報到日	<p>1、須於 <b>108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點前</b>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</p> <p>2、如<b>無法親自</b>到場報到時，<b>可委託他人</b>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<b>同時繳交</b>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二回合的擊球費用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賽事進行二天的比桿賽，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，<b>取成績最優之前40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</b>頒發獎金</p> <p>2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練習場	無
頒獎儀式	<p>1、<b>所有參加本次賽事之職業及業餘選手</b>，均需<b>留下出席頒獎典禮</b>。</p> <p>2、<b>無法參加頒獎典禮、簽約記者會之選手</b>，恕不接受<b>無法配合者之報名</b></p>
請假方式	<p>1、<b>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</b>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2、<b>無依照規定</b>上述方式<b>請假者</b>，將<b>追繳報名費</b>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<b>棄賽申請書</b>，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 <p>4、<b>臨時取消</b>參賽之擊球費：<b>不退還</b>擊球費相關費用。(依會議記錄為主)</p>
其他事項	<b>賽事獎金</b> 將於比賽結束後 <b>30 天內</b> 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
備註	<p>1、<b>未參加</b>本會所舉辦<b>年度資格賽</b>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<b>所得之獎金不列入</b>各台巡賽及挑戰賽<b>獎金排名計算</b>。(依105年度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p> <p>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<b>賽事期間</b>注意個人<b>服裝穿著之禮儀</b>，否則依規定<b>懲處</b></p>